

桃江县板溪国有林场 2022 年部门预算 公 开 说 明

目 录

第一部分 2022 年部门预算说明

一、部门基本概况

（一）职能职责

（二）机构设置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三、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一）收入预算

（二）支出预算

四、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一）基本支出

（二）项目支出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六、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二）“三公”经费预算

（三）一般性支出情况

（四）政府采购情况

（五）国有资产占用使用及新增资产配置情况

（六）预算绩效目标说明

七、名词解释

第二部分 2022 年部门预算表

1、收支总表

2、收入总表

3、支出总表

4、支出预算分类汇总表（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 5、支出预算分类汇总表（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 6、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7、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8、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工资福利支出)(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 9、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工资福利支出)(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 10、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 11、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 12、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公用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 13、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公用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 14、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15、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16、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分类汇总表（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 17、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分类汇总表（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 18、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表
- 19、财政专户管理资金预算支出表
- 20、专项资金预算汇总表
- 21、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 22、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 23、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总表）

注：以上部门预算报表中，空表表示本部门无相关收支情况。

第一部分 2022 年部门预算说明

一、部门基本概况

(一) 职能职责

桃江县板溪国有林场成立于 1956 年 5 月，为公益一类事业单位。单位主要职能如下： 1、贯彻执行国家和地方关于林业的法律、法规、政策，研究拟订桃江板溪国有林场及其生态建设的制度、发展方法、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

2、组织、协调、指导森林资源培育和保护工作。组织生产各类生态公益林和商品林的培育，组织指导生产林木培育等工作。组织、指导用于植树造林、封山育林、保护生态环境。

3、承担森林资源保护发展监督管理的责任。组织、监督林场工区森林资源保护管理；严格森林资源的使用；并对林地征用、占用进行复核和维权工作；监督林地开发利用工作。

4、组织、指导陆生野生动植物的保护和合理开发利用；组织、指导和监督林业有害生物的防治、检疫工作；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全县湿地保护工作。

5、承担推进林业改革，维护林场经营林业的合法权益的责任。指导林场建设和管理。

6、做好森林防火工作，组织专业森林扑火队伍开展防火、扑火工作，协调县森林防火指挥部的业务工作。

7、积极参与林业及其生态建设的生态补偿制度的建立和实施；负责提出林业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和方向、县级财政性资金安排建议；按规定申报县级规划内和年度计划内重点林业建设项目。

8、负责管理林场国有资产；编制林业及其生态建设的年度生产计划。

9、组织开展林业普法宣传教育；做好林场职工的普法考试，林场生态建设工作。

10、完成县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机构设置

桃江县板溪国有林场是 1956 年经省林业厅批准成立，是桃江县林业局直属二级机构（机构代码 447019883），公益一类事业单位。现有在职干职工 68 人，技术队伍较强，专业素质较高，林场主要承担林地的管理和合理开发利用，负责森林防火等安全工作。桃江县板溪国有林场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财务室、工会办、生技股、保卫股、东边工区、梨园工区和西边工区。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桃江县板溪国有林场只有本级，没有其他预算单位，纳入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仅含桃江县板溪国有林场。

三、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一）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等财政拨款收入，以及经营收入、事业收入等单位资金。2022年本部门收入预算535.43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535.43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0万元，上年结转结余0万元。收入较去年增加105.87万元，增加了24.65%，主要原因是本年搞高了人员经费预算标准（增加了4个全额预算编制）。

（二）支出预算：2022年本部门支出预算535.43万元，其中：农林水支出535.43万元，年终结转结余0万元。支出较去年增加105.87万元，增加了24.65%，主要原因是本年提高了人员经费预算标准（增加了4个全额预算编制）。

四、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535.43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105.87万元，增长了24.65%。其中：农林水支出535.43万元，占100%。具体安排情况如下：

（一）基本支出：2022年本部门基本支出预算535.43万元，主要是为保障部门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公用经费。其中工资福利支出463.39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8.84万元，公用经费63.2万元。

（二）项目支出：2022年本部门项目支出预算0万元，主要是部门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而发生的支出，包括有关事业发展专项、专项业务费、基本建设支出等，其中：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支出0万元，主要用于全县林长制改革工作经费方面；湿地保护支出0万元，主要用于全县湿地保护修复方面；林业草原防灾减灾支出0万元，主要用于森林防火和森林病虫害防治方面。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2022年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

六、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2022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

63.2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23.95 万元，比上年预算上升 61%，主要是本年增加了人员运行经费预算额度。

（二）“三公”经费预算：2022 年本部门“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3 万元，较上年决算减少 0 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 3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0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0 万元），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

（三）一般性支出情况：2022 年单位一般性支出预算安排 63.2 万元，主要包括：公务接待费 3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万元、工会经费 21.4 万元，其他交通费 0 万元。

2022 年本部门会议费预算 0 万元，我单位 2022 年度无会议费支出；培训费预算 0 万元，我单位 2022 年度无培训费支出；单位预算资金紧张，根据工作情况再行调整。

（四）政府采购情况：2022 年本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安排 0 万元，主要用于货物类采购预算 0 万元，包括货物类采购预算 0 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 0 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 0 万元。

（五）国有资产占用使用及新增资产配置情况：截至 2021 年 12 月底，本部门共有公务用车 0 辆，其中，县级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2022 年拟新增配置公务用车 0 辆，其中，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 0 辆；新增配备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

（六）预算绩效目标说明：

按照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总体要求，本部门所有支出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纳入 2022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金额为 535.4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535.43 万元，项目

支出 0 万元。

编报绩效目标的项目 0 个，涉及项目支出 0 万元，占项目支出的 0%。其中林长制工作经费 0 万元，绩效目标是保持全县森林覆盖率不低于 0%，0 个林长制网格森林管护率 0%；森林两防（森林防火、病虫害防治）0 万元，绩效目标是森林病虫害无公害防治率 $\geq 0\%$ ，火灾受灾率 $\leq 1\%$ ；湿地自然保护地保护 0 万元，绩效目标是全县湿地保有量 ≥ 0 公顷，湿地保护能力明显提升。以上均实行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管理。

七、名词解释

1、一般公共预算：是对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即通常所指的“财政收入”，按照 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新《预算法》，改称“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由地方收入、上划中央收入、上划省级收入三部分构成。

2、政府性基金预算：是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应当根据基金项目收入情况和实际支出需要，按基金项目编制，做到以收定支。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是对国有资本收益作出支出安排的收支预算。应当按照收支平衡的原则编制，不列赤字，并安排资金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4、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是对社会保险缴款、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和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社会保险的收支预算。应当按照统筹层次和社会保险项目分别编制，做到收支平衡。

5、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6、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7、“三公”经费：纳入省（市/县）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因公出国（境）费。其中，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以及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支出；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

8、机关运行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第二部分 2022 年部门预算表

（见附件）